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以前十五（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九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会议由张锡亮先生主持，经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决定的其他上市地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2.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二）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开承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和各种公告等）。

(五) 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六)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3. 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下列项目，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23,165.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8.48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33,723.5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7.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8. 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0%

9.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100%

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0%

弃权的，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0%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之日期签署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昭信守。

张锡亮 (签字): 张锡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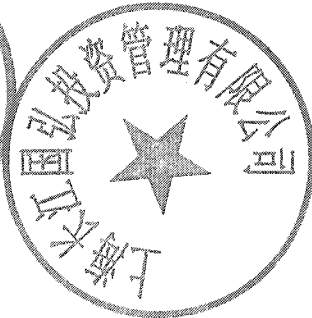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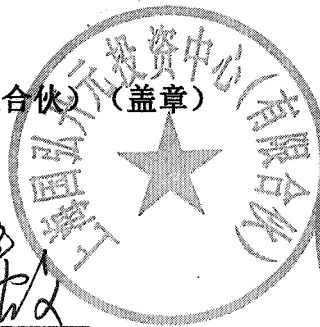
钱光红 (签字): 钱光红

张海 (签字): 张海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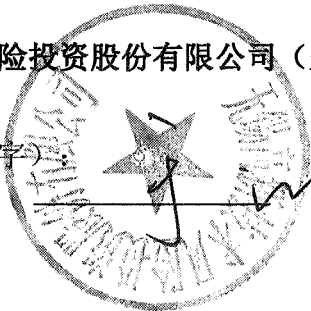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李敏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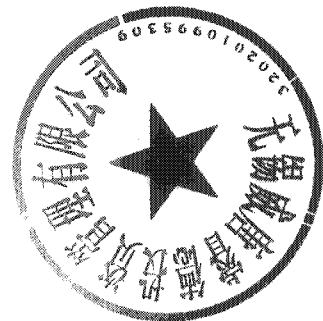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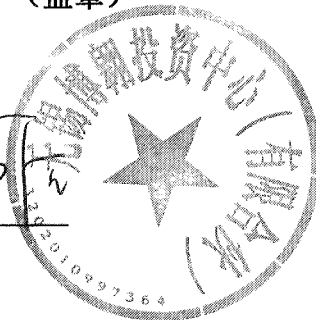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敏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张锡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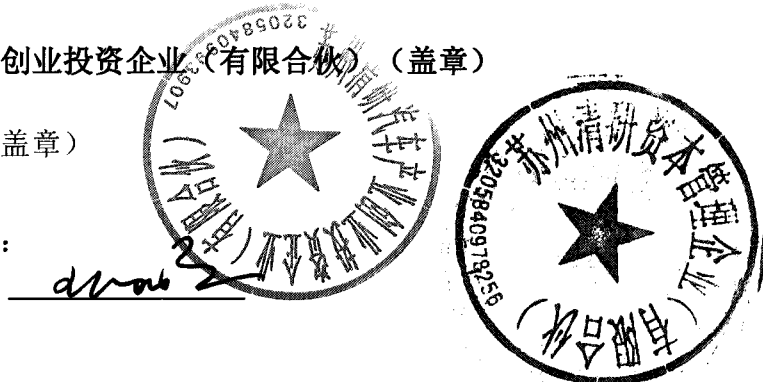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之日期签署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昭信守。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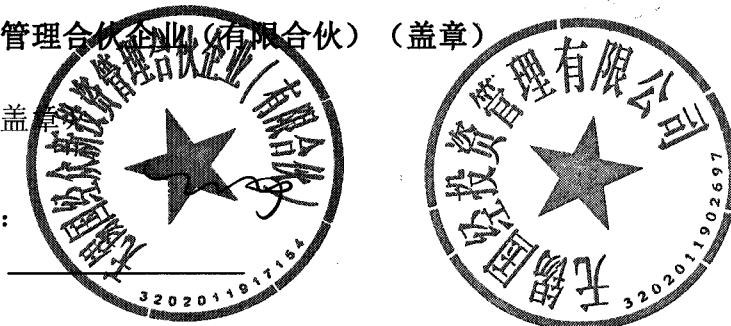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 (签字):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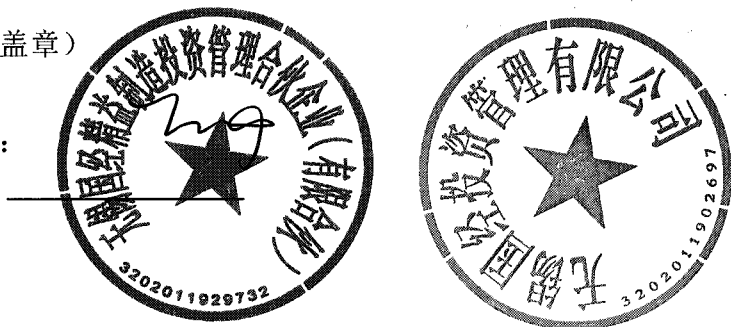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 (签字):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之日期签署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昭信守。

张锡亮 (签字): 张锡亮

钱光红 (签字): 钱光红

赵志东 (签字): 赵志东

郭青红 (签字): 郭青红

吴颖昊 (签字): 吴颖昊

